**附件2：**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黄石城区智慧停车项目2025年度停车场建设设计单位采购项目

工 程 地 点：湖北省 黄石市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黄石市环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黄石市环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黄石城区智慧停车项目2025年度停车场建设设计单位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为 湖北 省 黄石市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相关设计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函（文件）（若有）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若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内容**

4.1 项目名称：黄石城区智慧停车项目2025年度停车场建设设计单位采购项目

4.2 主要工作内容：黄石城区智慧停车项目2025年度停车场建设设计单位采购项目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该工程的平面布局图设计、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优化设计）等各项服务工作，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设计成果，建设阶段全过程的后续服务工作（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及分部分项验收、设计变更等），确保项目审批、建设、竣工验收工作顺利完成（具体实施内容以招标人确定范围为准）。

4.3 设计周期：该项目分批次实施，每批次发包人发出通知后10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

4.4 工作范围：根据委托人确定范围进行项目设计，项目工程投资费用约1000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日期、地点 | 有关事宜 |
| 1 | 施工图设计/效果图设计 | 4 | 发包人发出通知后10日历天内 |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设计包干总费率为： ，且总费用不超过20万元。（大写 ），含税费、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若因特殊原因导致部分工作未实施，相应费用将扣除。

收费标准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为准，其中涉及调整系数均取1，且本项目设计工作量占比为60%。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分批次提交最终设计成果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以该批次的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照上述计取方式计取费用后，甲方支付每批次费用的70%给乙方。

8.2 待所有批次的竣工结算报告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按整个项目的结算审计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照上述计取方式计取费用后，甲方支付剩余尾款给乙方。

8.3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付款资料以及正规合法发票，经甲方审核会签后方可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而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9.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4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5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项目主负责人为 ，设计负责人为 ，设计人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拟派担任项目主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不得擅自改变更换，并全程参与负责现场的资料收集、方案汇报和施工设计等工作。

9.2.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合同价款的2.0％ ，但不超过设计人收取的设计费总额。

9.2.4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行业规定执行。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一方披露相关信息，一方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11.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2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报告通过评审为止。

12.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6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黄石市环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黄石市下陆区苏州路60号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0714-6262691 电 话：

签订时间：